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:00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华先生
- 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1 月 4 日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5.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12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辉律师、王昭艳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 月 11 日